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老烟庄地块围墙  
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12-30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6
第六章 图纸 .....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00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00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老烟庄地块围墙建设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12-30

项目名称：老烟庄地块围墙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483.2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老烟庄地块围墙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483.2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483.2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老烟庄地块围 墙建设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483.2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老烟庄地块围墙建设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老烟庄地块围墙建设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5) 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线下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本项目采用线下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时到达开标现场。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 (陕财办采 (2021) 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陕财办采 (2023) 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303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29-885867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3

###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孙童欣 王宇轩 崔文 曹婷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12-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老烟庄地块围墙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预算	480483.26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480483.26 元
	建设地点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指定地点
	磋商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保要求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工期要求	45 日历日
	★工程质量	合格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项目属性	工程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单一属性项目：建筑业
3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2、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303 号 3、联系方式：王工 029-88586741
4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4、联系人：孙童欣 王宇轩 崔文 曹婷 蔡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

	<p>证码)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交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③税收缴纳证明: 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以上②-④项, 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 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磋商无效;</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p>
--	-------------------------------------------------------------------------------------------------------------------------------------------------------------------------------------------------------------------------------------------------------------------------------------------------------------------------------------------------------------------------------------------------------------------------------------------------------------------------------------------------------------------------------------------------------------------------------------------------------------------------------------------------------------------------------------------------------------------------------------------------------------------------------------------------------------------------------------------------------------------------------------------------------------------------------------------------------------------------------------------------------------

		<p>体不分包投标声明》；</p> <p>④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p> <p>⑤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p> <p>⑥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⑦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p> <p>备注：</p> <p>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5	现场踏勘	<p>1、时间：2026年1月5日09:00整</p> <p>2、地点：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北侧</p> <p>3、统一组织踏勘，请准时参加，过时不候。</p>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p>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p>业务流程</p> <p>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a></p>
		<p>办理平台</p> <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p>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p>

		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17	磋商时间、地点	1、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 室
1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	缺陷责任期	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2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工程结算后 1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4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25	★清单报价编制要求	1、按照最新发布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计价及其配套文件等编制。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人工费、物价上涨等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3、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营改增按陕建发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磋商报价中包含所有费用。 4、本工程材料采购需采购人进行认质。 5、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25000 元。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 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 1. 5\% = 1. 50 \text{ 万元}$$

$$(500-100) * 0. 8\% = 3. 20 \text{ 万元}$$

$$(678. 2-500) * 0. 45\% = 0. 8019 \text{ 万元}$$

$$\text{服务费} = 1. 50 + 3. 20 + 0. 8019 = 5. 5019 \text{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51230 项目服务费。**

27 报价组成 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8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咨询、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产品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

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9.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八章 项目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承诺书
- (5) 商务部分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项目经理部组成
- (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施工方案
- (5)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8)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9)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5.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图纸、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5.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5.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

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5.6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5.7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

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和评标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5)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报价评审

###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六、其他规定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王宇轩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电子邮箱：105391030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施工组织 设计 (49 分)	10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施工流程；②关键部位施工方案（至少包含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方法、施工工艺）；③材料进出场；④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p>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10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9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8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7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6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7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8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9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10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及施工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计划安排；②工期保证措施；③各专项任务的衔接；④雨雪季或寒冬季施工计划。</p>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8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4 分；</p>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7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能够确保项目按照交付标准要求投入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前期、中期、后期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③质量保证承诺。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 8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7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6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 5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 4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 3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 2 分; 内容存在 7 处瑕疵: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 0 分。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包含高空坠落伤害、触电、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 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5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4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 3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 2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 0 分。
6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 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5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4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6	供应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人员配备②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③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④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内容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安全和现场环境保护。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5	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3	项目质量及业绩 (15 分)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架构，明确项目人员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材料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提供人员的职责分工、相关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等详细清单。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瑕疵: 4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2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 0 分。
		5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同类型项目合同(已完工),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保修及其他承诺 (5 分)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供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 其中保修承诺内容须包含保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责任等。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瑕疵: 3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 2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 0 分。
		2	针对实际需求, 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 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等提供实质性承诺, 每提供一条得 1 分, 满分 2 分。
5	节能环保 (1 分)	1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 得 0.5 分, 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 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备注: 1、在评审期间, 评审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3、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一、合同主体

甲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

###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价：

大写：

###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施工设计图纸。

###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2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6.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在7天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 九、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7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 1.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则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承担。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5%。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如发生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或工程材料价格极具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时，合同价款的调整甲乙双方协商。

### 2. 工程款支付：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 100%；

(4) 若竣工验收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大于结算价总额 3%，甲方无需退还超出部分；若竣工验收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小于结算价总额 3%，乙方需补缴相应差额；履约保证金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2 年）结束后予以退还，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对工程成品核查合格后无息退还；

(5)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偿。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

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六、其他

###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施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及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材料设备安装工程至少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2

###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也称“甲方”）： 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

承包人（也称“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

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奖励金额为：∠。

## 八、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5%。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 九、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及监理等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 (五)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六) 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七) 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 (八)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毒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辖区建设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委、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地址：

丈八东路 303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老烟庄围墙建设  
项目(1).GBQ7

## 图纸



老烟庄围墙建设项  
目(12.5-白图).dwg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磋商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承诺书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4 履约担保函格式

### 八、其他资料

### 九、方案

1、施工方案；

2、施工进度计划；

3、质量保障方案；

4、应急措施；

5、资源配置计划；

-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7、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8、项目质量及业绩；
- 9、保修承诺；
- 10、节能环保。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全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一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对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4.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8.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_\_\_\_\_ (签字及专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磋商报价编制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与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投 标 汇 总

建设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总价: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工 期: \_\_\_\_\_ 日历日

质量标准: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造价 (元)
合 计		
大 写:		

##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5	税金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工程名称

## 专业

第 页 共 页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工程名称

## 专业

第 页 共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工程名称

## 专业

第 页 共 页

## 计日工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费小计					
三	机械				
1					
2					
3					
4					
机械费小计					
总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规费				
1	社会保险费:				
1.1	养老保险				
1.2	失业保险				
1.3	医疗保险				
1.4	工伤保险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1.6	女工生育保险				
2	住房公积金				
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规费合计					
二	安全文明措施费				
安全文明措施费合计					
三	税金:				
1	营业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教育费附加				
税金合计					

## 主要材料价格表

### 工程名称

## 专业

第 页 共 页

##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

###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7—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3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信息安全认证产品” 等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7-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 数额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 币种为 \_\_\_\_\_ 。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

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

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示例略)

## 九、方案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
- 3、质量保障方案；
- 4、应急措施；
- 5、资源配置计划；
-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7、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 8、组织架构；
- 9、主材清单；
- 10、业绩；
- 11、保修承诺；
- 12、实质性承诺；
- 13、节能环保。

附表一：

##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 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工程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拆除该地原有破损围墙约 897 平方米，新做围墙基础约 110 米、防水石膏板围墙约 1136 平方米。新建地块大门 1 处、太阳能监控摄像头 8 台。

本项目暂列金按 25000.00 元计取。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